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張簡宏斌

即　被　告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博彥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13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營偵字第95、634、981、1025號、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提起上訴，經判決後，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簡宏斌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

被告張簡宏斌前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之檢察官，其於民國108年9月2日自臺南地檢署離職後轉任律師，並短暫加入宣理律師事務所合署辦公，於108年11至12月間，自行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開設○○法律事務所。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張宇順，前於108年4月間委任賴鴻鳴、黃俊達及鄭淵基律師等人，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代表人余建華及其父余建烈等人提出刑事詐欺之告訴(案號為：臺南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2467號、108年度偵字第17273號，下稱「詐欺告訴案」)，被告係時任承辦該案件之檢察官，後被告於108年9月2日離職後，透過鄭淵基律師之引薦，於108年9月、10月間某日起，擔任○○○○公司之法律顧問，其後，於109年4月間，因○○○○公司欲再對○○公司及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公司)提起刑事偽造文

書之告訴(下稱「偽造文書告訴」)，被告明知律師法已明訂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而被告因案為客戶張宇順調查上情，而欲取得台○公司、○○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各該公司代表人及成員名下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及各該公司、代表人間資金往來等資料，竟利用其先前擔任檢察官時，與同案被告即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下稱白河分局）偵查隊小隊長之李智錚（另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合作偵辦案件之私交情誼，商請李智錚利用犯罪調查權限及公務查詢個人金融帳戶開戶權限取得上開資料，而李智錚明知上開調查之資料均屬偵查中之秘密，亦明知被告係甫自臺南地檢署離職之檢察官，不得在臺南地檢署執行偵查中之律師職務，且上開偽造文書告訴在偵查過程中所取得應秘密之資料，亦不得洩漏予被告知悉或取得，惟為規避上開規定，竟共同基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109年4月15日中午某時，由被告偕同宣理律師事務所蘇小津律師(所涉洩密罪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至白河分局，推由蘇小津律師假以○○○○公司告訴代理人身份，對○○公司及台○公司提起偽造文書之告訴，並指定由李智錚受理提告，後被告即自行擬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內容，於109年4月22日17時7分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內容傳送予李智錚，要求李智錚依其指示調取，待李智錚於109年4月23日將上開偽造文書告訴簽請白河分局立案偵辦後，遂依被告所要求之上開函調內容，以白河分局名義，分別向附表一編號1所示各金融機關、臺南市政府商業處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單位函調上開資料，並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協助調閱台○公司、蔡宛珊、何俊賢名下申辦之金融帳戶等資料；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3所示時間，再傳送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內容，復指示李智錚再函請台新銀行大直分行提供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資料；待附表二所示各項資料經各單位回覆後，李智錚便將各單位回覆如附表二所示之

資料，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或親送至○○法律事務所交予被告，後被告於附表三編號9(按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三編號9所示資料再傳送予宣理法律事務所助理莊郁文要求替其列印，並於附表三編號7、8(按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3)所示時間，再將附表三編號7、8所示金流匯款資料，以LINE通訊軟體語音訊息向○○○○公司負責人張宇順報告。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下稱臺南市調處）於109年12月29日，持原審法院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至李智錚辦公處所及住處執行搜索，自扣案李智錚所持用行動電話內，察覺李智錚與被告間LINE通訊對話紀錄有異，而再由檢察官指揮臺南市調處循線調查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露關於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另以補充理由書補充事實，略以：被告指示同案被告李智錚函查、調取之資料內，有蔡宛珊、何俊賢2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之金融資料，台○公司及○○公司之投保資料內，也有公司員工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附表一編號1之調閱內容「四、台新銀行大直分行」部分及編號2之調閱，均涉及蔡宛珊之財務情況，而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之個人資料。因認被告張簡宏斌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嫌，且與同案被告李智錚有共犯關係。

貳、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㈠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㈡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智錚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㈢證人蘇小津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㈣證人張宇順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㈤證人莊郁文於偵訊之證述、證人莊郁文與被告間之LINE通訊對話紀錄；㈥證人黃茂瑞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㈦證人沈育政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㈧白河分局偵辦「台○公司負責人蔡宛珊、○○公司名義負責人余建華及實際負責人余雲烈涉嫌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案」案卷1

宗；㈨臺南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2467號、108年度偵字第17273、20076號案件全卷；㈩臺南地檢署109年度營他字第167號偽造文書案卷1宗；㈪證人蘇小津與被告於109年5月5日13時5分LINE通訊對話紀錄1份；㈫李智錚與被告間LINE通訊對話紀錄1份；㈬被告與張宇順間LINE通訊對話紀錄1份（起訴書誤載為李智錚與張宇順間LINE通訊對話紀錄）；㈭臺南市商業處110年2月9日函文1紙；㈮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7月16日台新作文字第10908736號函暨所附交易傳票影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11月26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090023521號函1份暨交易傳票1紙；㈰被告人事資料1份等資為論據。

參、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肆、訊據被告張簡宏斌堅詞否認有洩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行，辯稱及上訴意旨略以：

一、本案原係偵查機關偵辦李智錚所涉洩密案件而對其執行搜

索、扣押，搜索票所核准偵辦之犯罪事實及搜索目的，並非針對被告張簡宏斌。調查人員於扣得李智錚之行動電話後，復以「銀行資料」、「金融帳戶」、「函查資料」、「匯款」、「資料」等關鍵字進行檢索，並經開啟、閱覽及比對LINE對話內容後，始進一步發覺被告涉有本案犯罪嫌疑，並非於執行原搜索時即可立即、明顯辨識之另案犯罪證據。此種藉由關鍵字檢索及進一步閱覽數位資料而發現另案犯罪之方式，已逸脫原搜索票之目的及範圍，非屬刑事訴訟法第152條所定合法另案扣押，亦不符合數位時代「一目瞭然法則」之要求。且證人張繼元關於係先發現手機相簿內截圖，抑或先在LINE內以關鍵字搜尋，前後證述不一，足見其並非於執行原搜索時偶然發現本案證據，而係另行發動搜索，已逾越原搜索票授權範圍，據此取得之LINE對話紀錄及其衍生證據均屬違法搜索所得，不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二、被告僅係基於法律顧問身分協助處理委任事務，相關案件另有律師承辦，被告縱曾就案件內容與張宇順或李智錚聯繫，亦係基於處理委任事務之需要，尚不能僅因被告曾提供欲確認之事項或與李智錚討論案件，即推認相關資料均係由被告主導或指示李智錚以違法方式取得。

三、李智錚取得相關資料後交付被告，係其基於自身職務或私人信任所為，被告並未要求李智錚以違法方式取得或洩漏依法應秘密之資料，雙方間亦無任何明示或默示約定共同實行洩密犯罪。縱被告曾提出所需查明之事項、催詢相關資料進度，至多亦足以證明被告有取得資料之需求，尚不足據此推認其對李智錚如何利用警察職務權限取得資料有所認識，更不足證明雙方已就洩密犯罪形成共同犯意。

四、公務員洩密罪所規範者，係負有保密義務之公務員洩漏依法應秘密事項之行為；被告並非具有該項保密義務之公務員，而係資料之收受者。倘其行為僅止於向李智錚詢問或收受其所提供之資料，並未實際參與李智錚利用公務員職務權限調取及洩漏資料之實行行為，即不得僅因被告有資料需求並最

終取得資料，即反推其與李智錚具有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五、被告要求查明相關公司登記、交易內容、金融帳戶及資金流向等事項，目的均在釐清委任案件所涉及之交易真實性、資金流向及相關民、刑事法律關係，與案件處理及訴訟權益之維護具有實質關聯，並非為與案件無關之私人目的而蒐集資料。其後相關資料亦實際運用於訴訟及案件處理，更足說明被告取得資料具有正當之訴訟目的。

六、被告取得相關個人資料係為處理受任案件、釐清交易及維護委任人之法律上權益，主觀上係基於訴訟及權利行使目的，並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之情形。原判決未充分區別資料「取得方式」、「取得目的」及「後續利用」各層次，即以被告取得非公開資料之結果，推認其具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觀犯意，尚嫌速斷。

七、綜觀證人證述及LINE對話內容，僅能證明被告曾因委任案件之處理而向李智錚詢問、要求查明相關事項，及嗣後取得部分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明知李智錚係以違反職務義務之方式取得資料，仍與之共同謀議並促使其洩漏；原審復將被告提出查詢需求、後續催詢及最終取得資料等各別行為，逕行串聯而推認雙方具有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尚有違誤。爰請求撤銷原判決，改為有利於被告之判決。

伍、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被告張簡宏斌雖以原審法院對同案被告李智錚進行搜索時，核發之搜索票並非針對被告本人所涉之洩密及違反個資法等案件，主張檢調人員無權查看被告與同案被告李智錚間之LINE通訊對話內容，而爭執其2人之LINE通訊對話內容之證據能力。

二、惟按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152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係指偵查機關在合法執行本案搜索、扣押時，發

現他案應扣押之物，為掌握調查取得證據之先機，而當場及時予以扣押，期有助於該他案發現真實。此規定之「另案扣押」，不須就該他案證據重新聲請法官審核、簽發搜索票，性質上屬無票搜索之一種，乃「法官保留」原則之例外。為保障人民財產權及隱私權等基本權，過去學說及實務發展出一目瞭然法則之限制標準，亦即所扣押之另案證據，必須係於合法搜索過程中，毋庸另啟搜索行為，即自然地為執行人員視線所及，而一目瞭然即可發現者。然此項法則提出時，科技設備與電磁紀錄技術發展尚未發展如現今成熟，通常係適用在搜索某一個特定區域（例如房間、餐廳）時，若在該目視範圍內發現另案證據（多為實體物，如槍械、毒品等），可以予以扣押。惟鑑於手機電磁紀錄之儲存及取得有其特殊性，不像物理空間那樣一望即知，執行人員在不開啟手機之應用程式時，難以視線所及之方式，從手機螢幕上顯示之各該應用程式名稱，辨識其內容與聲請搜索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實有無相關性，尚難全然套用一目瞭然法則。是以，在手機電磁紀錄之搜索及扣押程序，依電磁紀錄之特殊性，將一目瞭然法則，適度予以調整，並兼採善意例外原則，即偵查機關在合法搜索過程中，本於執行本案職務所必要且具有相當、合理關連性之方式（非漫無目的任意搜索，例如以關鍵字或行為區間進行搜索），僅因電磁紀錄之搜索技術及方法，在搜索本案證據上難以避免接觸另案證據，且執行人員在主觀上係基於執行法院原核發搜索票之正當目的，並無惡意規避司法審查或故意逾越搜索範圍之意圖。故偵查機關在主觀上基於善意，且客觀上未偏離原搜索程序之常軌中，發現另案證據併予扣押，並未進一步擴大侵害受搜索人合理隱私保護之範圍，自應容許將另案扣押之電磁紀錄作為證據使用，俾兼顧人民隱私權之保障及犯罪之有效偵查(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6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1.依卷存事證，偵查機關發現本案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之㈡編號12所載同案被告李智錚與被告張簡宏斌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下稱「本案對話紀錄」）之經過，係起因於：

同案被告李智錚因洩密案件（下稱甲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調處發動偵查後，檢具相關調查事證，向原審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搜索範圍包含李智錚之辦公處所、住所、身體、車輛、手機或電腦主機各類型儲存設備所存放之電磁紀錄等），以查明李智錚與相關人員手機、電腦及儲存在內電磁紀錄等相關犯罪通訊聯繫之洩密內容，經法官核發109年度聲搜字第1378號搜索票（下稱甲案搜索票）。臺南市調處人員執甲案搜索票對李智錚之辦公處所及住所執行搜索後，扣得李智錚之手機，有臺南市調處搜索票聲請書、調查報告、甲案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可稽（見原審109年度聲搜字第1378號卷第5至170、205至228頁）。

2.員警於扣得上開李智錚之手機後，依證人即負責甲案搜索之臺南市調處調查官張繼元於原審證稱：甲案相關人等是發動搜索的一個起頭，所以在蒐集證據的時候也一定會先由這些人的名字、（與甲）案（相）關的一些金額、帳戶等之類的為主，後來除了這些關鍵字以外，會擴大搜索範圍，但還是跟甲案相關人等有關，其記得李智錚有傳一些銀行帳戶、函查資料、調卷資料和洩漏羈押聲請書，且查貪污案件時，會有對價關係，需要看看有沒有金錢往來，所以在李智錚手機的LINE裡面用關鍵字「銀行資料」、「書」、「資料」、「函查資料」、「函釋資料」、「函覆資料」、「金融帳戶」、「匯款」等搜尋，係依其過去偵辦肅貪案件，以上開詞彙作為關鍵字搜索較有效率，其鍵入關鍵字後，會出現很多小行的，再一個一個點進去看，因甲案扣押了4、5支手機，當下不確定李智錚手機內出現的函查資料，會不會也出現在甲案其他犯罪嫌疑人的手機裡，需交叉比對、一一查

看，就甲案，被告與李智錚是無關的，但當時不知道被告這個人是誰，覺得也許有關係，有把這些資料及證據呈現給檢察官，有跟檢察官說李智錚又將這些資料外洩給其他人，檢察官說好像是另案的，其最後才知道那是另案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15至133頁）。

3.由上開證據，可知員警取得同案被告李智錚之手機，係基於原審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扣押而取得，具合法權源。而於扣得手機後，為了查知手機內李智錚與他人之聯絡情形、資料來源、交付對象及內容，以釐清甲案之涉案範圍，乃根據之前查貪污案件之經驗，朝有無金錢往來之對價關係調查，在LINE應用程式中輸入與金流有關之關鍵字，進而發現「本案對話紀錄」。因此在點閱之過程中，發現另案(即本案)應扣押之證物並予扣押，此部分搜索扣押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不須就該他案證據重新聲請法官核發搜索票之要件，可視為法官保留之例外。

4.鑑於手機電磁紀錄之儲存及取得之特殊性，執行人員為了要瞭解電磁紀錄之內容，無法避免需以「點開」特定應用程式之方式進行搜尋，僅從手機螢幕上所顯示之應用程式名稱，根本無法辨識其中之資訊與聲請搜索甲案之被告或犯罪事實有無相關性，此與搜索處所時，執行人員可藉由視線所及，一目瞭然即可發現之準則，來判斷有無前述法官保留原則例外之適用，二者有明顯差異，因此，所謂「一目瞭然」法則，已無法完全套用在本案手機電磁紀錄之搜索及扣押，參照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需再佐以主觀層面上，偵查機關是否基於善意，以及客觀上搜尋之範圍，有無偏離原搜索之範圍，以為判斷之基準。

5.準此，考量執行員警張繼元搜尋前述手機內LINE之對話紀錄時，並非在毫無限制之情況下，以地毯式搜尋方式點開所有LINE之對話紀錄，而係根據先前辦案經驗，篩選與調查甲案案情有關之關鍵字後輸入，明顯有意將無關甲案之對話內

容，區隔在點閱查看之範圍外，以合理關連性方式取得，降低對人民隱私權之侵害程度，而合於搜索之目的性及必要性。又員警張繼元於輸入關鍵字後，被告與李智錚之對話係隨同其他符合條件之對話，一併篩選出來，且員警張繼元於當下，並不知悉被告為何人，亦無法排除被告為甲案涉案相關人員之可能性，其主觀認知係在執行甲案之搜索，並非以發掘被告本案犯罪為目的，假借甲案之搜索程序，進行探索性搜索，基此認知，點開被告與李智錚之對話內容亦屬無可避免之事，並非惡意規避司法審查；客觀上，員警張繼元點閱查看「本案對話紀錄」，係併同甲案其他相關對話一起點閱，並未偏離甲案搜索程序之常軌，為兼顧人民隱私權之保障及犯罪之有限偵查，依上說明，應例外認有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爭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應認無理由。

陸、實體判斷

一、被告對於：其為臺南地檢署之檢察官，於108年9月2日離職後轉任律師，離職前為○○○○公司「詐欺告訴案」之承辦檢察官，離職後自108年9月、10月間某日起，擔任○○○○公司之法律顧問，其後，於109年4月間，因○○○○公司欲再對○○公司及台○公司提起「偽造文書告訴」，被告乃於109年4月15日中午某時，偕同蘇小津律師至白河分局，推由蘇小津律師以○○○○公司告訴代理人身份，對○○公司及台○公司提起偽造文書之告訴，並由被告擬妥如附表一「請求調取資料」欄所示內容後，於附表一所示「請求調取時間」，透過LINE傳送予李智錚，由李智錚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名義，發文向附表一所示各機關函調，待附表二所示各項資料經各單位回覆後，李智錚便將各單位回覆如附表二所示之資料，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或親送至被告開立之○○法律事務所交予被告，被告再於附表三編號1至8所示洩漏時間，將附表三所示「洩漏之資料及內容」，透過LINE之語音訊息，告知○○○○公司負責人張宇順等情均不爭執，核與證人蘇小津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人張宇順於偵查中

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2467號、108年度偵字第17273號偵查卷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簡歷表、公務人員履歷表、法務部108年7月1日法令字第10808513420號令(見他二卷第31至47頁)、蘇小津律師之109年4月15日調查筆錄、刑事委任狀(見他五卷一第16至18頁)及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函文、LINE對話紀錄及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關於被訴洩密罪部分

㈠同案被告李智錚交付予被告之文書(即附表二所示「交付之資料」)核屬國防以外之秘密

1.按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38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所稱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結止，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所稱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

或相關之證據資料；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第7條、第3條第1項、第2項、第5條第1項亦有明文。

2.同案被告李智錚於案發當時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偵查隊第三小隊長，負有偵查及追訴犯罪之職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刑事案件偵查過程所取得之資料及尚未實施或預計實施之偵查活動或計畫，均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及其職務上應行保密之事項，不得公開及洩漏予非承辦該案件之人員，而附表二所示「交付之資料」，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受理○○○○公司負責人張宇順上開偽造文書刑事告訴後所為或預計實施之偵查活動、計畫及所調取之資料，當屬於公務員應予保密而不得洩漏之關於國防以外之秘密，同案被告李智錚將屬於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透過LINE告知被告，已構成刑法第132條第1項罪，且經原審法院判決確定。

㈡惟，被告擬妥附表一「請求調取資料」欄所示內容，透過LINE傳送予同案被告李智錚，李智錚再告知被告(即附表二所示「交付之資料」)，被告復知張宇順(即附表三所示「洩漏之資料及內容」)，則被告究竟應與李智錚併論共犯，抑或為李智錚洩秘行為之對向犯

1.按學理上所謂之「對向犯」，係指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為人，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因行為人各有其目的，而各就其行為負責，彼此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苟法律上僅處罰其中部分行為者，其餘對向行為縱然對之不無教唆或幫助等助力，仍不能成立該處罰行為之教唆、幫助犯或共同正犯（最高法院81年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罪，所處罰之犯罪主體為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秘密之公務員，其對向行為之收

受者，自無與該公務員成立共犯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7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自108年9、10月間起，擔任○○○○公司之法律顧問一情，業如前述，且經公訴意旨認定在案，是被告以身為○○○○公司法律顧問之身分，為該公司之利益，因○○○○公司欲對○○公司及台○公司之相關負責人提起偽造文書告訴，而請求李智錚發函調閱如附表一所示之調閱內容，被告與○○○○公司及負責人張宇順，顯係處於相同之立場，同係為取得該等資料以研擬○○○○公司對前揭2家公司之相關訴訟作為，而屬李智錚洩漏或交付相關文件之收受者。

3.至於依附表一「請求調取資料」所示，被告雖有提出函調項目、指定欲查明之事項及詢問函調進度等主動行為，而非僅止單純被告接受附表二所示之國防以外之應秘密文書，然被告最終之目的，係在取得李智錚交付之資料，再以○○○○公司法律顧問之身分，為該公司提供訴訟策略，本質上仍未脫離其作為秘密需求者、及收受者之地位。又依現存證據，尚未見被告另有親自以公務員身分發函、操作公務查詢系統、代同案被告李智錚行使公務權限等等，逾越資料需求者地位之行為，參諸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縱被告所為，不無教唆或幫助等助力，仍無成立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密罪之從犯或共犯之餘地。

4.另被告雖將附表三所示「洩漏之資料及內容」，透過LINE告知金順公司負責人張宇順，然：

⑴依證人李智錚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被告向我表示函調這些資料是要看對方公司的相關資訊，並沒有特別向我表示該等資料要提供給誰檢視。且因他之前就有交待我，資料回來就要告訴他，所以回函我就LINE給他；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函查回來的資料我有送到被告的事務所，放在他那邊1個星期多，之後我再拿回來等語（見偵二卷第113、135、138至139頁）。依前揭證人李智錚之證詞，可知被告係表示其要看對方公司之資訊，而未提及該等資料尚要提供予何人，且李智

錚均係將相關資料以LINE傳送或親自交付之方式提供給被告，過程中並未涉及第三人，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與李智錚共謀商議要將如附表一所示發函調取回覆之資料交與他人，則對李智錚而言，主觀上即係認其將函覆如附表二所示文件以上開方式交付與被告，自無從與被告間產生共同將該等文件洩露並交付給張宇順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㈡排除具公務員身分之同案被告李智錚外，被告於為附表三行為時已不具公務員身分，自無單獨成立洩密罪之可能。

㈢綜上，檢察官此部分提出之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超越收受秘密之行為(即就同案被告李智錚如何利用公務員身分、如何規避正常公務程序而取得資料，有共同謀議或行為分擔，而實質參與同案被告李智錚違反公務上保密義務之核心實行行為)，無法將被告視為同案被告李智錚洩密罪之共犯，而為有罪之認定。

柒、關於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稱「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是依上開規定，可知該法所保護之資料主體乃限於「自然人」，不含法人、公司或非法人團體。準此，檢視附表二所示李智錚所交付或傳送文書，是否為個資法所謂之個人資料：

㈠附表二編號1之台○公司登記案卷、編號2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覆資料、編號3「回覆資料欄編號1」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回函、編號3「回覆資料欄編號2」之台○公司金融帳戶開戶資料、編號4之台○公司交易傳票：

均係法人即台○公司、○○公司之資料，而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定義不符。

㈡檢察官補充理由書雖謂台○公司及○○公司之投保資料內，

有上開公司員工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此份文件雖係被告要李智錚發函勞保局，調閱台○公司、○○公司於106、107年之投保資料（如附表一編號1「調閱內容欄」6.所示），惟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109年4月30日保費資字第10960097620號函回覆稱，白河分局請求調取上開資料部分，並非該分局權限範圍而不得為之等語（見他五卷一第48頁），故並未檢送上述投保資料。則李智錚自亦無從提供該等資料予被告，是補充理由書之前揭記載，應有誤會。

㈢附表二編號3「回覆資料欄2」蔡宛珊、何俊賢之個人金融帳戶開戶資料：

此等文件雖僅有其2人有開戶之各金融機構名稱，而未揭露其2人之財務狀況（見偵二卷第351頁），但自然人在何金融機關、申設何種帳戶，係個人理財行為之一環，核屬社會活動，應認屬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個人資料。

㈣附表二編號5之蔡宛珊匯款交易傳票：

1.此乃係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告請同案被告李智錚向台新銀行大直分行，函請該行查明於106年12月15日轉帳1000萬元至台○公司帳戶之對方帳號、金融機構名稱、戶名時，銀行函覆之資料，而該紙交易傳票上，記載蔡宛珊轉帳之時間、金額及出入之帳戶等社會活動之訊息，核屬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個人資料。

2.又被告查詢之對向，雖為法人即台○公司款項進出之來源，然由被告曾指明同案被告李智錚調閱蔡宛珊及何俊賢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可見被告並非無法預見該筆1000萬元匯款，可能來自自然人帳戶，仍要求同案被告李智錚函查，足認被告主觀上有蒐集個人資料之意。

二、被告蒐集前述屬於蔡宛珊、何俊賢之個人資料，並告知張宇順(即附表三所示「洩漏之資料及內容」)，是否已該當個資法第41條之罪

㈠按個資法第41條所處罰者，並非所有違反同法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依該條規定，除行為人有違反該法所列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且損害於他人之客觀實外，尚需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特別主觀要件，始足成立犯罪。又按病歷係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特種個資，非有同條項但書所定情形，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無同法第6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而蒐集、利用者，仍須主觀上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始成立同法第41條之罪，否則僅屬行政罰或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範疇。前揭主觀構成要件，並可區別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與「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兩種型態。前者僅指財產上之利益，後者不以損害財產上之利益為限，尚包括人格權等非財產上之利益。行為人為供訴訟上使用而蒐集、利用他人病歷，倘無法定例外情形，固已該當客觀構成要件，主觀上仍須具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意圖損害他人財產上暨非財產上之利益」，始足以成罪，否則僅屬行政罰（個資法第47條規定參照）或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範疇。行為人縱係為維護自己利益，據以為訴訟上之主張，雖不利對造，亦不當然該當「為自己或第三人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財產上暨非財產上之利益」之主觀意圖要件。此乃兩造對抗制下之訴訟本質，尚不得據以論斷其不法性。而此意圖必須依規範評價觀點，根據行為人所認識的整體情狀來判斷，其判斷之重要根據，應從行為人蒐集取得病歷之方法、經過，病歷與訴訟上主張之關連性，利用病歷之方式與情狀等相關因素，本於社會通念綜合論斷(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3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㈡經查：

1.被告蒐集、利用前開蔡宛珊及何俊賢之個人資料，固可能侵害其等資訊自主權及隱私權益，然被告要求同案被告李智錚

函查附表一所示「請求調取資料」，是因○○○○公司先前對○○公司聲請假扣押，經原審法院核准查封○○公司之機具，後○○公司提供擔保啟封，○○○○公司遂又再聲請假扣押，並經法院核准，然於執行時，○○公司表示機具已出售予台○公司，卻無法提出雙方之買賣契約，直至原審法院109年度裁全字第2號假處分程序始行提出，○○○○公司因而認定該紙買賣契約書係偽造，為了對○○公司負責人蔡宛珊及台○公司負責人余建華暨實際負責人余雲烈，提起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始為本案行為，上情除據被告供陳明確外(見偵二卷第153至154頁、原審卷一第391至392、395頁)，並有臺南地檢署109年度營他字第167號偽造文書案件全卷在卷可稽(見他五卷一、二、三)。又○○○○公司亦對○○公司及台○公司提起確認買賣行為無效之民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324號民事判決駁回○○○○公司之請求，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重上字第705號民事判決，廢棄原審部分判決，改認定○○○○公司之請求有理由，上情亦有上開高院民事卷在卷足據。足見被告蒐集附表二所示資料之背景，乃因○○○○公司與○○公司及台○公司間存有民事及刑事訴訟，為查明○○公司及台○公司間，交易之真實性及資金關係，作為相關民、刑事程序之舉證資料而蒐集，並將蒐集之資料告知○○○○公司負責人張宇順。

2.又被告蒐集蔡宛珊及何俊賢(為蔡宛珊之友人，於前述民事訴訟中，為蔡宛珊抗辯與金鈦公司實際負責人有金錢往來)之個人資料後，亦用於向張宇順分析上開偽造文書案情所用(詳附表三之LINE對話紀錄)，即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使用，且無證據證明有用於與相關訴訟無關之其他用途，或有用於使被告自己、○○○○公司或張宇順獲得欠缺法律上權源之財產上利益。換言之，依卷內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係為了維護○○○○公司在訴訟上之利益，希望能取得有利之證據，參諸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縱據以為訴訟上之

主張，而造成他人不利，亦不當然該當個資法第41條所規定「為自己或第三人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財產上暨非財產上之利益」之主觀意圖要件。

捌、綜上所述，依公訴人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確信被告有起訴意旨所指，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露關於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檢察官起訴指摘之犯行，依法自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玖、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未予詳究，認為被告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露關於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6條、第41條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之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以原審僅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6月之刑度過輕為由提起上訴，並無理由。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被告無罪，以期適法。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榮加提起上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一：

編號	請求調取時間	請求調取資料	發文時間	函覆內容
1	109年4月22日17時7分至同年月23日9時44分許（見原審卷一第217至221頁李智錚與張簡宏斌間之LINE對話紀錄）	1.函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臺北市信義區市○路0號 惠請貴處提供台○國際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公司登記之全部資料過局供參。 2.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區○○路0段0號 惠請貴局提供義務人台○國際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106年1至12月、107年1至6月份營業稅及營所稅申報資料過局供參。 3.函陽信銀行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惠請貴行提供下列事項： (1)台○國際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如附件所示107年4月23日轉收1500萬元之轉入帳戶，係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109年4月23日南市警白偵字第1090207643A號函(見他二卷第54頁、他五卷一第7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109年4月23日南市警白偵字第1090207643B號函(見他五卷一第8頁) 3.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109年4月27日南市警白偵字第1090207643號函(見他二卷第59至64頁)、109年4月23日南市警白偵字第1090207643號函、因偵辦刑案需	1.臺北市政府109年5月4日府產業商字第10949024600號函(見他二卷第53至54頁) 2.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109年5月4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所字第1090853385號書函(見他五卷一第49頁、偵五卷第204頁、原審卷一第222至223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年5月4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一字第1092853742號函及檢附之106年至107年6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見他五卷一第50至59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年5月6日財北國稅資字第1090016670號函檢附之○○公司106年至107年度營利事

		何金融機構開立、帳號及戶名為何？ ⑵上開台○公司帳戶，如附件所示107年4月23日備註交後18萬元，請提供該筆支票影本供參。 ⑶請提供上開台○公司帳戶，如附件所示107年4月23日支出金額分別為200、300、500、500萬元之支票影本供參。 4.函台新銀行大直分行 臺北市○○區○○路000號 惠請貴行提供下列事項： ⑷台○國際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如附件所示107年2月9日轉帳存入之帳號00000000000000匯款帳戶，為何金融機構開立？又帳戶名為何？ ⑸上開台○公司帳戶於107年2月9日經匯入1360萬元，於同日匯出1338萬7400元，又於同日匯款退回1338萬7400元，其原因為何？如有匯款單據，亦請貴行提供影本供參。	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申請表、台○國際有限公司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直分行、陽信銀行存摺影本（見他五卷一第6、11至15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4月30日南市警刑偵字第1090213912號函（見他二卷第65頁） 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見他五卷一第10頁） 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109年4月23日南市警白偵字第1090207643C號函（見他五卷一第9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5月21日南檢文和字109營他167字第109903209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共4頁（見偵五卷第207至214頁）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確有發函調取（見他二卷第65頁），惟陽信銀行函覆該單位無發文調閱之紀錄（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31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09909473號函，見他二卷第171頁）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7月16日台新作文字第10908736號函及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00於107年2月12日起至107年2月13日止之交易傳票影本（見偵五卷第263至271頁） 5.台○公司、蔡宛珊及何俊賢之個人金融機構開戶狀態列表（見偵五卷第351至353頁） 6.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4月30日保費資字第10960

		⑹請貴行提供上開台○公司帳戶於107年2月12日、2月13日匯款單據影本供參。 5.調閱台○國際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蔡宛珊(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何俊賢(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 6.函勞保局調閱投保人台○國際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於106、107年之投保資料 【函查資料.docx】	8號函(見他五卷一第74頁)	097620號函（見他五卷一第48頁、偵四卷第24頁、偵五卷第205頁、原審卷一第22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5月27日保費資字第10960124580號函及檢附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自願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見他五卷一第69至72、75頁)
2	109年5月15日12時31分至13時14分許(見原審卷一第231至232頁李智錚與張簡宏斌間之LINE對話紀錄)	函台新銀行大直分行 臺北市○○區○○路000號 惠請貴行提供下列事項： 台○國際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6年12月15日轉帳存入1000萬之轉帳帳號為何?為何金融機構開立?又帳戶名為何? 【第二次函查資料.docx】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109年10月28日南市警白偵字第1090544617號函、因偵辦刑案需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申請表(見他五卷二第4至5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26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090023521號函及檢附之本行帳號00000000000000於106年12月15日轉帳存入1000萬元之交易傳票影本(含來源帳號、戶名)(見他二卷第74-1至77頁)
3	109年11月6日9時17分	函台新銀行大直分行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

	許（見原審卷一第264至265頁李智錚與張簡宏斌間之LINE對話紀錄）	臺北市○○區○○路000號 惠請貴行提供下列事項： 台○國際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於106年12月15日轉帳存入1000萬之轉帳帳號為何？為何金融機構開立？又帳戶名為何？【第二次函查資料.docx】	09年10月28日南市警白偵字第1090544617號函、因偵辦刑案需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申請表（見他五卷二第4至5頁）	11月26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090023521號函及檢附之本行帳號00000000000000於106年12月15日轉帳存入1000萬元之交易傳票影本（含來源帳號、戶名）（見他二卷第74-1至77頁）

附表二：

編號	交付時間	交付之資料	證據資料
1	109年5月4日至109年5月13日間某時	台○公司登記案卷（即附表一編號1第1項函覆內容）【李智錚親送至○○法律事務所交付予張簡宏斌】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109年4月23日南市警白偵字第1090207643A號函（見他二卷第54頁） 2.臺北市政府109年5月4日府產業商字第10949024600號函（見他二卷第53頁） 3.李智錚與張簡宏斌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一第230頁）
2	109年5月8日11時4分至13時56分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覆資料（即附表一編號1第2項函覆內容）【李智錚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張簡宏斌】	1.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年5月4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一字第1092853742號函及檢附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至107年6月營業稅申報書（見他五卷一第50至59頁） 2.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年5月6日財北國稅資字第1090016670號函及檢附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至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見偵五卷第207至214頁）

			3.李智錚與張簡宏斌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一第225至229頁）
3	1.109年7月22日15時37至38分許 2.109年7月22日15時39分許	1.台○公司、蔡宛珊及何俊賢之個人金融機構開戶狀態列表（即附表一編號1第5項函覆內容）【李智錚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張簡宏斌】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函（即附表一編號1第4項函覆內容）【李智錚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張簡宏斌】	1.李智錚與張簡宏斌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五卷第351至353頁）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7月16日台新作文字第10908736號函（見偵五卷第263頁） 3.李智錚與張簡宏斌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一第248至249頁） 4.李智錚與張簡宏斌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一第250頁）
4	109年7月27日某時	台○公司於107年2月12日至107年2月13日止之交易傳票（即附表一編號1第4項函覆內容）【李智錚親送至○○法律事務所交付予張簡宏斌】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7月16日台新作文字第10908736號函及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00於107年2月12日起至107年2月13日止之交易傳票（見偵五卷第263至271頁） 2.李智錚與張簡宏斌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一第250頁）
5	109年12月3日9時21分許	蔡宛珊於106年12月15日匯款交易傳票（即附表一編號2、3函覆內容）【李智錚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張簡宏斌】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26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090023521號函及檢附之交易傳票（見他二卷第74-1至77頁） 2.李智錚與張簡宏斌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一第267至268頁）

附表三：

編號	洩漏時間	洩漏之資料及內容
1	109年4月22日	函查資料.docx

	17時9分許(見他五卷三第47頁張宇順與張簡宏斌間之LINE語音)	張董：這是預計向警局聲請調閱得資料，已先行傳予警局。
2	109年4月23日9時39分許(見他五卷三第47頁張宇順與張簡宏斌間之LINE語音)	張董：這是提告台○、○○偽造文書的函查資料，比昨天傳的檔案多出調閱勞保投保資料，請參考。已先行傳送予警局。 函查資料.docx 不好意思，剛傳的函查資料有漏，再傳完整版。
3	109年4月24日10時50分許(見他五卷三第49頁張宇順與張簡宏斌間之LINE語音)	台○偽造文書進度： 聲請函調資料，警局承辦人於0423已做成函調公文送批。
4	109年4月24日13時1分許(見他五卷三第50頁張宇順與張簡宏斌間之LINE語音)	張董：函查資料是直接傳給承辦人，請他按內容去調閱。 承辦人0423做成調閱公文給上級批示，批完後，公文就寄到國稅局等機關，調閱資料。
5	109年5月12日16時46分許(見他五卷三第64頁張宇順與張簡宏斌間之LINE語音)	張董：那先請警局再調○○跟台○108年的401表，看能否看出端倪。
6	109年5月15日12時33分許(見他五卷三第65頁張宇順與張簡宏斌間之LINE語音)	張董：這是向警局聲請調台○0000000增資1000萬的資金來源。
7	109年7月31日	張董您好，跟張董報告一下，我們提告台○、○○偽造文

	16時59分許(見偵五卷第357至359頁張宇順與張簡宏斌間之LINE語音)	書案件的進度，依照昨天承辦人給我看的台新銀行匯款資料，可以現在看的出來是107年2 月12日，○○提供1,388萬去做提存解封的動作，這筆款項的來源是由台○負責人蔡宛珊從他自己在台新銀行的戶頭提領到台○公司的戶頭，再從台○公司戶頭匯到○○公司，再由○○的委任律師去辦理提存的動作，這個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金流，另外106年12月15日台○公司增資1,000萬元的部分，目前台新銀行還沒有回覆，我已經有請承辦人趕快去催台新回覆，這是現階段的進度，先告知張董，謝謝!
8	109年7月31日17時15分許(見偵五卷第357至359頁張宇順與張簡宏斌之LINE語音)	報告張董，就買賣價金的部分，金流是做得很明顯，完全就是..一定做得就是從台○流到○○的情形，很明顯是大律師有去設計過的，所以我才會要求承辦人再去調106年12月台○增資這1000萬的金流怎麼來，看有沒有機會去突破這樣子，以上跟張董報告，謝謝!
9	109年5月27日15時12分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覆資料 1.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2.106年度資產負債表 3.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4.107年度資產負債表